

十、其他材料

10.1 中小微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2025年-2026年）项目（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2025年-2026年）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79.30万元，资产总额为510.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的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郑州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5日**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